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6]104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河南省中豫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关于蒙牛乳业（焦作）有限公司申请国外贷款项目、总投资 3 亿美元以下鼓励类外商直接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（410000058260529A000002）项目（事项）进行其他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 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2026 年 7 月 17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 3 份。按协商核算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 1.8 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(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)协商解决。



2026年6月25日

河南省中豫工程咨询集团



2026年6月26日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蒙牛乳业（焦作）有限公司、赵小玲、15139166967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焦作市国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买晓方、15039113587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刘霆、69691185